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3

09043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前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因駕駛車號 xxx-xxxx 營業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75 年 12 月 16 日 23 時 15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路口，欲左轉時擦撞機車

，

涉嫌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經執勤警員予以舉發。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以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

，吊

銷再審申請人駕駛執照，並自 76 年 3 月 10 日起永久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復由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91 年 1 月 30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76 年 12 月 28 日北監考

字

第 76-12-10 號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執行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及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76 年 12 月 28

日

請
市
警
達
審
就
文
府
訴再
訴再
府訴

北監考字第 76-12-10 號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並
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經該部以 101 年 1 月 16 日交訴字第 10150009931 號函就確認臺北
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無效部分，移請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處理，而有關不服上開裁決書訴願部分，則由本府受理。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府
訴字第 10109039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送
。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再
申請人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乃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訴再字第
101010
35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
字第 10109039200 號訴願決定，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因再審理由未
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府訴再字第 101091060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該
訴願決定，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第 3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因現行訴願法尚無明
規定對再審訴願決定得再申請再審，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乃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
訴三字第 101091607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
01 年 11 月 28 日第 4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同上開理由，而以 102 年 2 月 7 日府
三字第 102090164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亦經本府審認同上開理由，而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府
三字第 10209083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2
年 8 月 26 日第 6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審認同上開理由，而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
再三字第 102091518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

103年2月20日第7次向本府申請再審，復經本府審認同上開理由，而以103年4月9日府訴

再三字第1030904370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103年4月14日送

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103年7月22日第8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程序為89年7月1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另再審申請人申請列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及調查證據乙節，基於上述理由，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